

证券代码：300952

证券简称：恒辉安防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债券代码：123248

债券简称：恒辉转债

##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8,626,63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,558,711 股后的总股本 157,067,9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,560,187.85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##### 1、董事会审议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监事会审议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,540,930.0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,472,038.9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747,203.90 元；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96,724,835.0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5,967,733.44 元，减去已分配利润 36,227,516.87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6,465,051.62 元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8,626,63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,558,711 股后的总股本 157,067,9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,560,187.85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，若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	2023年	2022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3,560,187.85	42,216,607.03	21,739,147.9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6,540,930.06	105,817,075.79	121,704,280.37
研发投入（元）	63,272,959.85	49,830,164.06	47,427,064.62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69,598,412.87	976,957,243.49	893,119,654.7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496,654,935.03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486,465,051.62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7,515,942.8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4,687,428.7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7,515,942.8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60,530,188.5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11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、2023、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87,515,942.83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,000 万元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3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和影响正常生产运营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

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